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投资授权额度情况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业+光伏”协同发展战略规划，2016 年公司着力于推进“渔光一体”、家庭户用发电等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公司在水产养殖、光伏发电领域的发展。在此过程中，需要公司与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在适宜项目开发条件的地方签署投资协议。2016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项目，除单项达到标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之外，直接由投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后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执行。鉴于目前公司大力推进“渔光一体”等光伏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投资效率，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提请股东大会将投资授权金额增加 50 亿元人民币，全年授权额度共计 11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项目协议签署或实际投资时，除单个项目金额达到标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之外，直接由投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后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执行，不再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